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0〕317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

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 号）及预算管理有关要求，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 类“转移性收入”02 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8 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该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

专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和筹集公租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以及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该项资金使用时，列市州、县市区支出，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科目 221 类“住房保障支出”01 款“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3 项“棚户区改造”、06 项“公共租赁住房”、07 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08 项“老旧小区改造”和 09 项“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和“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请你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综合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通知市县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预〔2010〕210 号）等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于资金下达 60 日内，按程序将经我厅确认后的区域绩效目标（附件 2、3、4）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时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附件：1、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市县）

- 2、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 3、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 4、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表
(总表不发市县)

金额单位: 万元

市州	县市区/单位	分配金额					备注
		总计	城市棚户区改造	公租房保障	老旧小区改造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株洲市	炎陵县	77			77		

2210108

503

509

附件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万元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1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 万套
			筹集公租房			筹集公租房	≥ 万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分配入住率	≥60%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全国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万元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1年)		
	进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 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改造户数	≥ 万户
			改造楼栋数			改造楼栋数	≥ 栋
			改造小区数			改造小区数	≥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4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万元	
	市县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1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 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 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 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是
			租赁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问题是否缓解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管理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市民、年轻人、农民工等满意度	≥80%

